

# 書寫台灣人權運動史： 普世人權的本土歷程

王興中

東吳大學政治系兼任助理教授

## 摘要

台灣的人權研究和人權教育需要更為廣闊周延的視野。一方面，要突破將人權等同於公民與政治權利的傳統觀念，將更廣泛的社會運動納入人權史的研究範圍。另一方面，則是要將台灣的人權發展置於全球歷史脈絡，探討作為一個長期被孤立於國際社會之外的國家，台灣在普遍人權規範全球化過程中的角色。本文目的即在提出一個以普遍人權的概念為基礎、以社會運動為中心的分析架構，並初步爬梳台灣人權運動的歷史發展，做為進一步書寫台灣人權運動史的出發點。

## 關鍵字

台灣歷史、人權、社會運動

---

## 一、前言

二十世紀寫下了人類史上最野蠻的一頁，數千萬人因戰爭、饑饉與政治迫害非正常死亡，逾十億人口仍在貧窮線下掙扎求生。然而，受到人類毀滅性災難的激發，普遍人權的觀念與制度也在同一個世紀獲得飛躍發展，在短短半世紀之間，一個人人平等、人權超越主權的世界，已經由哲學家腦中的夢想，化為政治談判桌上的議程。（Ishay, 2004; Donnelly, 2003）然而，這一幕改變世界的「人權革命」，即便具有無可爭議的劃時代意義，其曲折的過程與豐富的啟示，卻仍在等待學者的發掘與整理。（Iriye et al., 2012）

在台灣，人權史的書寫剛剛起步。在戒嚴時期的史料方面：前政治犯及

人權工作者魏廷朝撰寫的《台灣人權報告書：1949～1996》，紀錄了大量戒嚴時期政治案件，並且摘錄國際特赦組織歷年人權報告中有關台灣的章節。

（魏廷朝，1997）陳文成紀念基金會策劃編撰的《人權之路：台灣民主人權回顧》內容收錄白色恐怖文物圖片及訪談紀錄。（李禎祥等，2002）此外，各學術機構、民間團體和國史館長期從事口述歷史、檔案彙整工作，特別是針對二二八、白色恐怖、美麗島大審等台灣史上重大人權事件，已發掘保存了大量珍貴資料。此外，台灣人權促進會自九零年代開始編撰人權報告，政府也自2002年起定期發表國家人權試行報告，並在今年首度發布國家人權報告。

在學術研究方面，因解除戒嚴而獲得自由呼吸空間的台灣史研究，已對日治和戒嚴時期各種有關人權的事件與議題累積相當研究成果，並且開始以人權觀點統整台灣戰後歷史進程。（薛化元等，2003）不過，相關歷史學研究對人權的概念仍偏重於公民及政治權利的視野，而未能體現當代「不可分割」的人權理念。（Whelan, 2010）因此，我們需要開拓更廣闊的視野，在既有史料與研究基礎上，廣泛參考跨領域的研究成果，才能充分說明台灣人權發展的過程與動力。本文的目的，即在提出一個以普遍人權的概念為基礎、以社會運動為中心的分析架構，做為進一步書寫台灣人權運動史的出發點。

## 二、概念與方法

### （一）社會史的研究途徑

早期人權研究的文獻，主要出自政治學與國際法學家之筆，以由上而下的視角，偏重國際制度沿革與理論建構。九零年代以後，歷史學觀點的人權研究逐漸興起，主要關注國際政府／非政府組織推動人權的角色，或人權理念系譜的演進。（Iriye and Goedde, 2012; Cmiel, 2012）Jean H. Quataert（2009: 9-13）認為，無論政治學者或歷史學者的作品，大都忽略具體的歷史脈絡與行動者，無法充分解釋人權的發展動力。因此，他提倡由一種「社會史（social history）」的觀點，研究人權倡議運動的具體運作：

驅動這些動員過程的，是在現實生活中陷於危機的人類個體。人權危機從來不是人類一體面對的。它們也許是對一整個社群生活規範、

自由、人身安全、或社會正義的嚴重侵犯，但它們總是發生在特定的時間和特定的社群。人權悲劇是具體的事件，其中的人們有面孔、有姓名、有家人、有歷史。我們必須將這些事件置於其特殊的歷史脈絡中來看待。（Quataert, 2009: 12）

換言之，由此一社會史的觀點來看，普遍人權的理念並非由社會外部的機制由上而下帶動，也不是隨著社會經濟的發展而自然產生，而是不同社會的特定語言與結構脈絡下，透過受害者的集體行動建構而成。

由於當代歷史早已進入全球化時代，普遍人權（universal human rights）本身更是全球化的首要議題之一，本土人權史的研究在強調在地脈絡的同時，也不能忽略跨國因素的影響，以及國內與國際的互動。（Cmiel, 2012）國際規範社會化的「螺旋模型（spiral model）」，特別是基於跨國倡議網絡（transnational advocacy network）所產生的「迴力鏢效應（boomerang effect）」，可以作為本土人權運動史研究的參考架構。（Risse and Sikkink, 1999）

## （二）人權與人權運動

「人權」是指凡生為人類皆應享有的權利，並具有以下三項基本特徵：一、作為「權利」，人權必須受法律保障。所謂的法律保障不限於國家既有的實定法，而是包括國際法甚至自然法在內。二、既為人人皆有，則必須人人平等，不得歧視，否則人權將成為特權。三、雖然人人皆有尊重他人權利的責任，但人權保護的義務主要在於國家。（Donnelly, 2003: Ch. 1; Nowak, 2003）

人權的觀念源自歐洲政治哲學，於十八世紀末美、法革命載入兩國憲法，此後漸為世界各國仿效蔚為潮流，二次世界大戰後，更由聯合國以兼容並蓄東西文化的精神，於1948年12月10日通過《世界人權宣言》，隨之衍生出各項國際性、區域性的人權條約與文件，以及相應的監督、執行機構或程序，終於形成今天粗具規模且仍在不斷發展中的國際人權體系。（Ishay, 2004; Donnelly, 2003: Ch. 8; Nowak, 2003）

人權的具體內涵是不斷演進的。人權本質上是針對壓迫的回應，隨著科技進步、社會轉型與觀念演變，新的壓迫形態或受害意識便不斷刺激人權理念的

擴展。為分析人權觀念的演進過程，學者乃將人權劃分為不同類型。例如，十九世紀奧國法學家 Jeorg Jellinek 將權利分為三種「位階」(status)：(1) 消極位階，即免於干預的自由權利、(2) 行為位階，即民主參與權利、(3) 積極位階，即需要國家積極作為的社會權利。依據他的理論，國家對於公民自由負有消極不干預的義務，而對於社會權利則負有積極提供服務的義務。(Nowak, 2003: 48) 1970 年代，捷克人權專家 Karel Vasak 又提出「三代人權」(human rights generations) 理論，以「公民與政治權利」為第一代人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為第二代人權，「集體權」(collective rights, 或稱「團結權」, solidarity rights) 為第三代人權。(徐顯明, 2004: 6-7)

三代人權理論一度在學術上引起各種不同的異議，但在 1993 年「第二次世界人權大會」通過《維也納綱領》，世界各國共同承認所有人權具有「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和普遍性」之後，在理論上已被綜合人權的觀念所取代。(徐顯明, 2004: 7; Nowak, 2003: 1-14) 雖然如此，由於各國在人權實踐上仍存在極大的落差和偏重，三代人權的概念仍具有實踐意義。人權「三代」的說法隱涵發展次序的關係，在非西方的歷史脈絡下未必適用，但若將三代人權視為人權的三個「面向」(dimensions)，仍是一組有用的分析架構。

後冷戰時期人權理論的另一重要發展，在於人權與主權關係的易位，或可說是人權的國際化。聯合國成立之初，雖在《憲章》中強調促進人權為其目標之一，但同時又強調「不干涉內政原則」(第 2 條第 7 款)，以致於人權事務在冷戰時期被視為各國內政而排除他國或國際的干預。這種狀態在 1970 年代歐洲安全與合作會議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CSCE) 的「赫爾辛基進程」中逐漸發生變化，由 1975 年《赫爾辛基最後文件》(Helsinki Final Act) 到 1989 年《維也納結論文件》(Vienna Concluding Document) 及其後續發展，不但催生了民間人權運動與公民社會復興，為東歐「天鵝絨革命」奠基，而且產生各國互相監督人權的國際機制。直到冷戰結束後，聯合國在 1993 年世界人權大會上確認國際人權保護是其合法關注的事項，突破了不干涉內政原則的束縛。(Nowak, 2003: 33-34; 215-231) 再加上國際特赦組織 (Amnesty International, AI) 等國際非政府組織的倡導，以及聯

合國人權建制的不斷充實，已使人權不再是國際干預的禁區，甚至朝向人權高於主權，或以人權重新定義主權的方向發展。近年來，隨著全球化的潮流，人權也成為跨國公民社會的重要議題。（Donnelly, 2003; Risse et al., 1999）

### （三）問題意識與研究對象

基於上述的人權概念，凡是目的在落實國際公認的各項人權，而在國際社會或國內推動相關觀念、法律或制度變革的集體行動，即為人權運動。三代人權論和人權國際化等概念，則可做為分析人權運動與人權組織的參考架構。本文的問題意識在於，產生自西方而逐漸蔚為普世價值的人權理念與制度，是如何被引進台灣社會，進而融入本地的文化脈絡，重新形塑本地的社會結構。或可稱之為人權普世價值於台灣社會的在地化實踐過程。

由本文觀點來看，人權運動史書寫的對象，即人權的社會運動，應有以下兩個特徵：第一，訴求不限於公民、政治權利或第一代（面向）人權。基於諸人權不可分割的概念，人權運動的指涉對象應擴及第二、第三代人權。第二，其訴求是基於「人權」，即人人普遍享有的權利。試以消費者運動為例，若其訴求限於消費者與廠商之間買賣契約的公平性或損害賠償問題，則不在人權運動範疇；但若基於健康權而要求政府以立法或行政措施保護民眾權益，即成為一種人權訴求。

不過，台灣人權運動史作為人權價值觀的在地化過程，雖然體現在多元的社會運動之中，但不能化約為某些特定的社會運動。因此，此一歷史書寫的計劃並非以某一標準劃分哪些社會運動「是或不是」人權運動，而是企圖以人權的觀點探索各種社會運動的演化過程，藉以指出其與國際人權在地化過程的互動關係，進而詮釋台灣社會涵化當代人權理念的歷程。

## 三、台灣人權運動

### （一）從二二八到黨外的第一代人權運動

#### 1、二二八事件及其後低潮時期

台灣自清朝到日據初期的反抗運動，不論是農民起義或民族抗爭，並不屬於本文所謂人權運動的範疇。直到戰前，現代人權觀念透過留日、留美學生傳

入台灣後所產生的議會民主運動與工農運動，可說是台灣人權運動的開端。而日本戰敗、國民黨政權接收台灣後，人權觀念在公民社會中延續，並在 1947 年的二二八事件中體現。

在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台灣社會各界迅速組成了「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處委會）以及各縣市分會，並將事件的善後處理提升到政治改革層次。處委會提出的七大政治改革綱領、32 條處理大綱，均臚列「除警察機關之外不得逮捕人犯」、「禁止帶有政治性之逮捕拘禁」、「非武裝之集會結社絕對自由」、「言論出版罷工絕對自由，廢止新聞發行申請登記制度」、「廢除人民團體組織條例」等人權訴求。（李筱峯，1987：25-54）可以說，在二二八事件引起的台灣戰後首波政治改革運動中，除了反對省籍歧視和經濟剝削外，人權也是運動的主軸之一。

隨著二二八政治改革運動遭到殘酷鎮壓，台灣的人權運動雖然暫時沉寂，但人權理念的火種並未熄滅。在台灣內部，從 1950 到 1970 年代上半，知識分子陸續以《自由中國》、《文星》、《大學》等思想與政論雜誌為基地，接棒傳遞著人權的薪火。在海外，則有主張台灣獨立的留學生，為營救國內政治犯而組成的國際人權網絡。（李筱峯，1987：55-110）

## 2、1970 年代：人權作為反對運動的主軸

1971 年底，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發表〈對國是的聲明與建議〉，鼓吹台灣人民的自決權利，雖遭當局鎮壓，但可說為後來的民主及人權運動發出了遙遠的先聲。在由此揭幕的 1970 年代中，台灣政治反對運動再度興起，而人權理念則成為「黨外」運動反抗威權統治的主要思想武裝。

早在 1950 年代，即有少數非國民黨籍人士當選公職，例如先後擔任台北市長的吳三連、高玉樹，和省議會「五龍一鳳」等。1969 年開放中央民代「增額選舉」以後，又有黃信介、康寧祥先後當選立法委員。1973 年台北市議員選舉，《大學》雜誌出身的張俊宏和其他三位候選人首度打出「黨外聯合陣線」旗號，雖然全數高票落選，但在其後 1975、1977 兩次選舉中，「黨外」候選人互相呼應並大有斬獲，逐漸凝聚成以「黨外」為號召的政治反對運動。

1975 年，省議員郭雨新參選增額立委。他的主要政見以公民與政治權利

為主軸，同時也提出生存權、工作權和全民社會福利等第二代人權議題。在這次選舉中為他助選的青年學生，以及選後為他提出選舉訴訟的人權律師，日後成為反對運動和人權運動的重要骨幹。

1978年底預定舉行中央民代增補選，反對運動趁勢串連，組成「台灣黨外人士助選團」，並首度提出「十二大政治建設」做為黨外候選人的共同政見。「十二大政治建設」的內容幾乎完全訴諸人權，不僅包含各項公民自由與民主權利，還列入了「全民醫療及失業保險」、「國民住宅」、「農業保險」、「勞動基準法與勞資集體談判權」、「防止環境污染」、「反對語言歧視」等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儼然一份人權清單。助選團並公開宣布其宗旨「以推動人權為中心」，其圖誌也以「人權」兩字加上橄欖枝圍繞的握拳手勢構成，極力將選舉的主軸定位於人權議題。

然而，1978年底的選舉因為美國突然宣布將與中國建交而被中止，導致黨外運動在參政管道受阻下，由議會走向街頭。翌年初，黨外領袖余登發父子被捕，引發「橋頭示威」，為二二八以來台灣首次民間自發的政治性示威遊行。其後黨外不顧當局封堵，日益密集舉辦群眾集會活動，乃至在1979年12月10日「國際人權日」當天，爆發「美麗島事件」。當局以警民流血衝突為藉口，大舉搜捕黨外人士數十人，並以唯一死刑的叛亂罪起訴其中「首謀」八人。在軍法審判過程中，又在1980年「二二八」當天發生黨外人士林義雄老母及稚女慘遭殺害的「林宅血案」。（李筱峯，1987：111-162）以人權為主軸的黨外運動，乃遭頓挫。

### 3、人權與海外台灣獨立運動

1960年代，台灣獨立運動在島內武鬥和外交努力紛告失敗後，轉向理論著述和政治犯救援。自1964彭明敏案開始，海外台獨運動者向剛成立的國際特赦組織（Amnesty International, AI）尋求奧援，透過國際團結的草根運動、國際媒體曝光和美國國會遊說等多種管道，持續向國民黨政權施壓，要求保障公民自由。（彭明敏，2009）

在林哲夫（加拿大）、黃昭堂（日本）、許世楷（日本／美西）、張燦鑒（美東）、黃彰輝牧師（英國）等海外台獨運動領袖的組織下，海外各地台灣

同鄉陸續組成人權團體。1976年，「台灣人權協會」(Formosan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FAHR)在美國成立，「從此開始有組織地與國際媒體、人權組織、教會團體與美國國會聯繫，使台灣的政治犯能得到更多來自海外的關心與政治救援。」(陳佳宏，2006：233) 這個國際救援網絡使眾多台灣政治犯保住生命與勇氣，特別是在美麗島事件發生後，發揮了極大的作用，迫使國民黨公開審判、減輕處分。許多外籍人士在其中扮演了重要角色，例如美籍學者梅心怡、艾琳達、司馬晉、日籍三宅清子(梅心怡、艾琳達，2008)、美籍傳教士唐培禮牧師(唐培禮，2011)、記者安德毅等。

## (二) 1980 ~ 90 年代第二／三代人權運動的發展

### 1、1980 ~ 1986：權利意識啟蒙與人權組織萌芽

1980年，台美剛剛斷交，台灣國際處境岌岌可危，民心浮動。而1979年的美麗島事件及其後全國大舉搜捕政治犯的行動，對台灣社會帶來極大的心理衝擊，幾乎令人有「二二八事件」重演的感受，許多人以為台灣又要進入有如1950年代「白色恐怖」的黑暗時期。出乎意料的是，從「消費者文教基金會」開始，民間自發性的組織紛紛出現，加上各種公害事件引起的「自力救濟」風潮，台灣的「社會力」如睡獅乍醒，民間自主性的團體紛紛出現，各種人權倡議組織也應運而生。

根據蕭新煌與何明修(2006)的研究，從1980年到1987年解除戒嚴之前，台灣出現第一波的社會運動，包括消費者運動、環境保育／反核運動、反污染運動、勞工運動、婦女運動、學生運動和原住民運動。這些運動在內涵上當然都與人權有關，但是在戒嚴體制的壓力之下，運動者在論述層面上均有所保留，或者訴諸生活品質、自主意識的提升，或者援引現行法令維護權利或「權益」，而鮮有直接訴諸人權者。然而，透過論述的傳播，及依法維權的抗爭，這些早期的社會運動已經逐步喚醒人民的「權利」意識，為人權運動奠下重要基礎。

值得重視的是唯一的例外，即1984年成立的台灣人權促進會。台權會是在解嚴前唯一旗幟鮮明的「人權團體」，但是在台灣社會運動的文獻中，卻常被忽略不計。其所以遭到社會運動文獻冷落，或許有兩個原因。第一，由於

1970年代黨外運動以人權為號召，使人權與政治反對運動劃上等號。第二，台權會的成員，多為反對運動的政治人物、幹部或其支持者，使其被歸類為黨外的外圍組織。事實上，台權會以「保障及促進人權並推動人權國際化」為宗旨，號召會員及社會大眾關注政治犯及其他受刑人的人權，並發行刊物引介國際人權資訊，聲援外國良心犯。（江鵬堅，1986）而在實際運作上，台權會也的確努力與政黨保持距離。（林峰正、林俊言，2002；台權會，2009）由此觀之，台權會所推動的乃是一個關注人權的社會運動，它本身則是台灣第一個人權倡議組織，應無疑義。

## 2、1987～1989：社運風潮與人權組織多元化

1987年7月15日，長達38年的戒嚴令被解除，言論、集會、結社等自由獲得初步的解放，民間力量得以集結、發聲，促成了社會運動的風起雲湧。到1989年為止，構成所謂「台灣新興社會運動」者，除了解嚴前已經萌芽的人權、消費者、環境、勞工、婦女、校園民主、原住民等運動，還包括新出現的老兵返鄉和福利、教師人權、農民、殘障弱勢團體請願、無住屋者、教育改革、客家等運動。（徐正光、宋文里，1989；張茂桂，1989；蕭新煌、何明修，2006）

由於戒嚴體制結束，結社權利基本上開放，使得這一波社運風潮同時促使人民團體如雨後春筍般四處迸發。對此現象，顧忠華（2003）稱之為「社會運動的『機構化』」，張茂桂（1989）則觀察到，所謂的社運風潮，不僅是社運組織的數量增加，而且是社運組織「異質化」的結果。

從人權運動的觀點來看，解嚴前後的社運風潮具有兩方面的意義。首先，傳統黨外人權運動之外的社會運動論述開始突破「人權」的禁忌。其次，多元化的社會運動逐漸觸及公民政治權利以外的人權，使第二代（經濟社會文化權利）、第三代（集體權利）進入了台灣人權運動的視野。

就前者而言，例如原本以服務和啟蒙為主的原住民運動組織「台灣原住民權利促進會」，於1987年更名為「台灣原住民族權利促進會」，並發表《台灣原住民族權利宣言》，倡言「原住民的一切人權必受尊敬。」、「原住民有生活基本保障權（包括生存權、工作權、土地權、財產權與教育權）、自決權、

文化認同權。質言之，有權決定自己的政治地位及自由謀求自己經濟、社會與文化發展的方向。這些權力不應受強權體系之壓迫、侵犯而予以剝奪。」新成立的「教師人權促進會」則以「人權」為名，爭取教師的言論自由與工作保障。（蕭新煌、何明修，2006）

就後者而言，不同於戒嚴時期人權運動以爭取公民政治權利為主，新興社會運動的訴求有關於經濟社會文化權利者，如無住屋者運動、教育改革運動等，也有關於集體權利者，如原住民、客家運動及環境運動等。

作為集體人權的自決權及公投運動的提倡，是海外台灣人權運動除救援政治犯外的另一主要影響。繼長老教會 1971 年在國內發出追求住民自決的呼聲後，黃彰輝牧師隨即在美發起「台灣人民自決運動」。從此，基於人民自決權、以民主方式爭取獨立，即成為海外台獨運動重要訴求。（陳佳宏，2006：246-251）其後影響傳回國內，首先在 1978〈黨外人士國是聲明〉中含蓄地以「台灣的命運應由一千七百萬人民來決定」形諸文字。1980 年代後，「住民自決」成為黨外的首要訴求。（李筱峯，1987：216-217）解嚴後，海外獨運返鄉，推動公民投票即成為海內外台獨運動的共識。

### 3、1990 年代：持續擴展與深化

1990 年代，除了原有的社運繼續活躍，又產生更多新的社運，包括：有些是原有運動的轉化，例如由教改運動衍生的社區大學運動、由服務轉向倡議的社會福利運動；有些是民主化的延續，如媒體自主運動、司法獨立運動、社區營造運動；有些是社會觀念解放而產生的邊緣抗爭，如同志、性工作者、拆遷戶的運動；也有些是人權議題的深化、專業化，如保障刑事人權為主的司法改革運動、省思生命尊嚴的反死刑運動、翻轉醫病關係的醫療改革運動等。（蕭新煌、何明修，2006）

這段期間人權運動的發展有幾個特色：第一，隨著政治民主化，公民政治權利運動的顯著性逐步讓位於各種經濟社會文化權利運動，人權意識也在過程中更加多元豐厚。第二，隨著政運人士被不斷擴張的政治社會吸納，公民社會走向專業化與制度化，社運轉變為民主政治下「正常」的參與形式，卻也產生了與脫離群眾的「異化」危機。（李丁讚、林文源，2003；何明修，2006：

155-206) 第三，人權團體之間由同一領域的串連、分工，進而不斷試探跨領域串連。例如 1990 年代中期社福運動的垂直與水平整合，以及以「社會權」概念為介面的「社會立法運動聯盟」(1995)、「拯救全民健保聯盟」(1999) 等。(張恆豪，2011；台灣憲政改造會，1992) 第四，在互相串連的「組織間構框過程」(何明修，2005：165-166) 中，作為不同運動組織之間尋求共識與建立正當性論述的重要易得資源，人權概念不斷被操作化、脈絡化而更加深入人心。

### (三) 2000 年以來：台灣人權運動與國際接軌

相對於過去的社運「黃金十年」，台灣公民社會從 2000 年以來顯得比較沉寂。人權組織增加了，但動員力逐漸降低，甚至有些運動目標遭遇嚴重挫敗，例如反死刑運動。(吳介民等，2010) 不過，大約 2005 年以後，也有些新生代的人權運動突起，例如樂生療養院拆遷引發的「樂生青年運動」、由反對《農村再生條例》而起的新農民運動，由拆遷戶抗爭而串連成的檢討都市更新運動等等。另外，有些沉寂的運動，如反核電、媒體公共化等，因為某些事件而再度活躍；反死刑運動則開始走向群眾。這些運動大多以青年學生為主，並且善用網路科技和藝文人士的號召力，為人權運動注入新的動力和氣象。

從 2000 年以後活躍的人權議題，如公投運動、和平運動、樂生運動、新農民運動、土地與住房權運動等，可以看見綜合了三代人權的國際人權潮流已經逐漸深入台灣社會。而從人權運動的角度來看，2000 年以來最主要的發展，即是與國際人權運動「接軌」。

國際接軌指涉了幾個不同層面的現象。首先是在國際團結方面，一方面，台灣出現了以「普世人權」、「回饋國際」為論述基調的國際人權聲援行動，例如參與亞洲各國民間選舉觀察組織(索思麗，2012)，以及「台灣自由緬甸連線」、「台灣圖博之友會」的成立，國際特赦組織台灣分會也恢復活力(王興中，2010)；另一方面，台灣人權組織也日漸積極與國際相關人權團體建立聯繫，例如台權會加入亞洲人權與發展論壇(Asia Forum)、廢除死刑推動聯盟加入世界反死刑聯盟(WCADP)以及亞洲反死刑聯盟(ADPAN)、台灣新聞記者協會加入國際記者聯盟(IFJ)。近年來，本土人權組織面對強大的國

家機器，經常動員國際人權倡議網絡，如居住權及反迫遷中心（COHRE）、全球草根農民團體「農民之路」（La Via Campesina）等等。

其次，由於民進黨於 2000 年執政後提出「人權立國」施政方針，國民黨政府繼而在 2009 年批准「兩公約」並將其國內法化，使國際人權的內涵和機制逐漸受到國內人權團體重視。（行政院，2002）從 1990 年代「社會權」倡議，到 2000 年以後社運集體提出以基本人權為核心的憲改主張（台灣憲政改造會，1992；陳慈陽，2007），本來因為政黨角力而一再頓挫，此時國際人權法典的引入，使人權團體取得新的著力點。同時，人權團體也串連推動聯合國〈維也納宣言和行動計畫〉所倡導的國家人權機構。

#### 四、總結

早自 194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通過以來，人權的概念已逐漸超越政治意識形態的樊籬，形成公民、政治、經濟、社會與文化等各種權利「互相關聯且不可分割」的整體觀念。然而，國內人權及歷史研究學界，對此仍未有充分的認知。因此，台灣的人權研究和人權教育需要更為廣闊周延的視野。一方面，要突破將人權等同於公民與政治權利的傳統觀念，將更廣泛的社會運動納入人權史的研究範圍。另一方面，則是要將台灣的人權發展置於全球歷史脈絡，探討作為一個長期被孤立於國際社會之外的國家，台灣在普遍人權規範全球化過程中的角色。

目前台灣史學界在戰後人權史方面已有相當研究，關於 1980 年代以來的社會運動也已累積豐富的研究成果。在此基礎上，未來可基於本文提出的台灣人權運動史研究架構，進一步探討人權在地化過程的動力與轉折，如日治時期及戰後知識份子對人權理念的論述與實踐、海外台灣人權與自決運動的影響、近三十年來各種社會運動如何以人權為抗爭武器、以及近年來台灣朝野重返國際人權建制的努力等等。同時，亦可兼採文獻與訪談方法，針對重要人權組織進行個案的紀錄與分析。

#### 參考文獻

Bradley, Mark Philip. 2012. "Approaching the 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 In *The*

- Human Rights Revolution: An International History*, edited by Akira Iriye et al., 327-343.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Cmiel, Kenneth. 2012. "The Recent History of Human Rights." In *The Human Rights Revolution: An International History*, edited by Akira Iriye et al., 27-51.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onnelly, Jack. 2003. *Universal Human Rights in Theory and Practice*, 2<sup>nd</sup> ed.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Iriye, Akira, and Petra Goedde. 2012. "Introduction: Human Rights as History." In *The Human Rights Revolution: An International History*, edited by Akira Iriye et al., 3-24.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Ishay, Micheline R.. 2004. *The History of Human Rights: From Ancient Times to the Globalization Era*.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Nowak, Manfred. 2003. *Introduction to the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Regime*. Leiden: Martinus Nijhoff.
- Quataert, Jean H.. 2009. *Advocating Dignity: Human Rights Mobilizations in Global Politics*.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Risse, Thomas, and Kathryn Sikkink. 1999. "The Socializ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Norms into Domestic Practices: Introduction." In *The Power of Human Rights: International Norms and Domestic Change*, edited by Thomas Risse et al.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Whelan, Daniel J.. 2010. *Indivisible Human Rights: A History*. Philadelphia: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 王興中。2010。〈為良心犯燃起希望的燭光〉。《新使者》116：20-23。
- 台灣憲政改造會。1992。《1992主權·制憲·社會改造》。台北市：台灣憲政改造會。
- 江鵬堅。1986。〈人權國際化〉。《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聯合目錄》。<http://catalog.digitalarchives.tw/item/00/5e/24/2a.html>。（最後瀏覽日：2012/08/20）。
- 艾琳達、梅心怡編。2008。《我的聲音借你：台灣人權訴求與國際聯絡網，1960-1980》。台北市：台灣社會改造協會。
- 行政院。2002。《人權立國與人權保障的基礎建設：2002年國家人權政策白皮書》。台北市：行政院研考會。
- 何明修。2005。《社會運動概論》。台北市：三民。
- \_\_\_\_\_。2006。《綠色民主：台灣環境運動的研究》。台北市：群學。
- 吳介民等。2010。〈導言：為下一輪民主盛世而寫〉。王金壽等編。《秩序繽紛的年代：走向下一輪民主盛世》：4-18。台北縣：左岸。
- 林峰正、林俊言。2002。〈台灣現有人權團體之回顧與展望：以台灣人權促進會為例〉。《國家政策季刊》1（2）：143-58。

- 李丁讚、林文源。2000。〈社會力的文化根源：論台灣環境權感受的歷史形成，1970-86〉。《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8：133-206。
- \_\_\_\_\_。2003。〈社會力的轉化：台灣環保抗爭的組織技術〉。《台灣社會研究季刊》52：57-119。
- 李筱峯。1987。《台灣民主運動40年》。台北市：自立晚報。
- 李禎祥等。2002。《人權之路：台灣民主人權回顧》。台北：玉山社。
- 徐正光、宋文里編。1989。《台灣新興社會運動》。台北市：巨流。
- 徐顯明編。2004。《國際人權法》。北京：法律出版社。
- 索思麗、哈娜朗塔蘇克。2012。〈亞洲公民社會引入國際選舉觀察團致力提昇選舉可信度〉。《台灣人權學刊》1（2）：121-27。
- 唐培禮。2011。賴秀如譯。《撲火飛蛾：一個美國傳教士親歷的台灣白色恐怖》。台北市：允晨。
- 陳佳宏。2006。《台灣獨立運動史》。台北市：玉山社。
- 陳慈陽。2007。《台灣·實憲：來自草根的人民主張：21世紀憲改聯盟憲法草案》。台北市：21世紀憲改聯盟。
- 彭明敏。2009。《逃亡》。台北市：玉山社。
- 張恆豪。2011。〈障礙者權利運動的策略與組織變遷〉。何明修、林秀幸編。《社會運動的年代：晚近二十年來的台灣行動主義》：129-168。台北市：群學。
- 張茂桂。1989。《社會運動與政治轉化》。台北市：國家政策研究資料中心。
- 薛化元等。2003。《戰後臺灣人權史》。台北：國家人權紀念館籌備處。
- 魏廷朝。1997。《台灣人權報告書：1949~1996》。台北：文英堂。
- 蕭新煌、何明修。2006。《台灣全志·卷九，社會志，社會運動篇》。南投市：台灣文獻館。
- 顧忠華。2003。〈社會運動的「機構化」：兼論非營利組織在公民社會中的角色〉。張茂桂、鄭永年編。《兩岸社會運動分析》：1-27。台北：新自然主義。
- 黃默。2008。〈台灣人權的回顧與展望〉。《台灣民主季刊》5（4）：181-87。

# Towards a History of Human Rights Movements in Taiwan

Hsing-chung Wang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olitical Science,  
Soochow University, Taipei

## Abstract

A more extensive and thorough perspective is needed in the writing of Taiwan's human rights history. On the one hand, the traditional conception of human rights should be extended to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A variety of social movements should be included in the research and writing of human rights history. On the other hand, the local struggle should be located in the global context. Being isolated from the international community for decades, Taiwan's role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ization of universal human rights norms is a subject to be explored. The aim of this article is to propose an analytical framework as the starting point of further research on the history of human rights movements in Taiwan.

## **Keywords**

Taiwan history, human rights, social movement